

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

文件

市中发改字〔2026〕49号

关于明确枣庄市市中区江山实验学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枣庄市市中区江山实验学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、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5〕1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小学学费标准为2400元/生·学期，中学学费标准为3800元/生·学期，住宿费标准为335元/生·学期。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取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收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学费、同等住宿条件的住宿费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和就低原则执行，收费标准上涨的只限新生；降低的，老生新生一起执行降低后的标准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。到期前 6 个月重新报批。

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